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王金范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7年7月15日)

自1999年7月以来，黑龙江省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王金范，女，63岁，原齐齐哈尔市铁路文工团国家四级表演演员，黑龙江省艺术家协会会员，在东三省曾荣获三等奖、全国铁路最高奖，2次参加齐齐哈尔市电视台大年联欢晚会的演出，后任教齐齐哈尔铁路一中教师，1999年10月12日因不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被停止工作、停发工资至今。10多年来，因坚守信仰而被关入哈尔滨铁路局精神病院、高头铁路精神病院、北居宅派出所、第一看守所、哈尔滨戒毒所、加格达奇铁路党校洗脑班、双合劳教所、黑龙江女子监狱，遭受酷刑折磨，包括性侮辱、全身通高压电、多次遭药物迫害等等，几度生命垂危，使其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残和伤害。1999年7月，王金范先后2次被单位齐齐哈尔铁路一中书记王敏德等人劫持到加格达奇铁路党校“洗脑班”，每天洗脑班还从王金范的公积金中扣15元的所谓床费，20天不给饭吃，迫害近半年；2000年7月16日，王金范因看法轮功书籍，被北居宅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到派出所，遭到警察谩骂、殴打、扇耳光、按住头用手砍脖子等。10天后，王金范被非法劳教1年，被非法关押在齐齐哈尔市双合劳教所，期间因炼功被关入小号；2001年5月24日，王金范等被非法关押到黑龙江省哈尔滨戒毒所，王金范常常是喝了瓶子里灌的凉水或喝了粥汤之后，很快就会感到急剧腹痛，紧接着开始拉肚子，拉出的是象稀水一样的东西；2002年4月19日，铁峰区刑警大队警察欲劫持王金范，先到学校挟持王金范的女儿，欲用孩子钥匙开门，在强行开门过程中王金范受伤，送到医院手术，之后被强行劫持到北居宅派出所，2个一瘦高一矮胖警察先将脏抹布塞到王金范嘴上，用长条毛巾勒住嘴，瘦高警察双手捏住王金范的乳房在屋子转圈侮辱；用盛水的矿泉水瓶打她的眼睛；又将王金范按到椅子上，前面放一板凳，把王金范双脚放到板凳上，先用棍子后用鞋打腿、脚；矮胖子将她的头仰到椅子背后，用拳头猛击王金范的头，高个子就无耻的坐在王金范的耻骨上，前后晃悠，猥亵耍流氓，只是穿着衣服而已，王金范被迫害的腿脚肿大、鞋穿不上、不能行走。翌日，王金范被带到铁峰区南浦路刑警大队折磨至昏过去，被送到公安医院抢救，医生说王金范内伤太重，里边零件都坏了，脑皮全都离脑瓜骨了，头部伤口就6个一直渗血。几天后公安局把王金范拖回刑警大队，施酷刑一坐铁椅子，在王金范身体极度衰弱的情况下身体双腿双脚五花大绑，2个拇指上套上铜铁片圈，用螺丝拧紧，铜圈连着电线，再推上电闸；王金范耷拉着头且绑紧的身体在电流冲击下像火苗子一样往上窜，之后强行按住王金范的手在他们编造的所谓的“证据”上接手印；2003年4月23日，王金范被送到哈尔滨的黑龙江女子监狱，因身体状况被拒收，看守所郭正川所长贿赂监狱警察后才收下她，王金范在监狱心脏病发作，血压高达200多，因拒绝劳役，九监区副大队长闫玉华、郑杰罚蹲，连续蹲了60多小时后出现脑血栓症状、半身麻木等。2012年3月5日，监狱九监区警察与10多名刑事犯把王金范从床上拖到地上，王金范高喊“法轮大法好！”被用毛巾勒脖子，被用胶带封嘴、头、手，用床单抬到四楼的九监区，一进屋就被拳打脚踢，上束缚带，捆在上下铺的铁柱上，又用胶带将身体与床缠在一起，不让睡觉、不让上厕所、强迫给穿上囚服，强迫坐“小板凳”（酷刑），活动范围只能在一块地面砖里，腰必须挺直，抬头，双手放在膝盖上坐军姿。王金范被折磨的出现了幻觉等。2014年4月29日，王金范由刑事犯搀扶着走出了监狱。出狱后，王金范早已被单位非法开除公职，停发工资，目前生活不能自理，北居宅派出所所长拒绝给办理身份证、低保。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黑龙江原省委书记**王宪魁**；黑龙江省原政法委书记**杨东奇、郝会龙、杜家豪、黄建盛、杨焕宁、杜宇新、唐宪强**，现任政法委书记**甘荣坤**，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政法委书记**吴煜、任玉良（原任）、马占江（原任）**，副书记**马文、黄金鉴（原任，已死）、李文杰（原任）**，齐齐哈尔市“610 办公室”主任**郭晓峰、李佳明（原任，已死）**，政法委执法办公室主任**黄雷鸣**，人员**那容果、张鹏**，综治办主任**邓力**，防范办综合科科长**辛忠江**，市综治办主任**王维国**；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局长**刘亚洲**，副局长**董增伟**，国保支队长**贺锡祥**；齐齐哈尔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孙安勤**；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金曙**；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政法委书记**宋阳**，副书记、“610”主任**王长和**，人员**胡庆娟**，维稳办**李步峰**；铁锋区公安分局局长**葛辉、李振清（原任）**，**刘刚（原任）**，副局长**李政、张卫平**，原政保科科长**陈志才**，刑警大队**孙彦彬**，国保大队**刘守义**；原齐齐哈尔铁路分局局长**王占柱**，书记**庞玉梅**；北局宅派出所所长**王伟**，警察**潘家强、林震亚**；原齐齐哈尔市双合劳教所所长**肖晋东**；原齐齐哈尔铁路一中书记**王敏德**；原齐齐哈尔第一看守所所长**郭正川**；原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局长**孙平、滕晓光**；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监狱长**白英贤**，副监狱长**刘志强、丛新、褚淑华**，狱政科科长**杨丽斌**，教改科科长**肖林**，二监区大队长**王雅莉**，副大队长**董岩**，九监区大队长**王珊珊**，九监区副大队长**闫玉华、郑杰**，警察**吕晶华、王晓丽、陈东月、康亚珍、崔艳、吴雪松、姜微、林佳**，刑事犯**侯桂琴（九监区）、郭英（九监区）、王雪瑚（九监区）、慕薇（二监区）、李春艳、王凤春（二监区）、高艳萍（二监区）、夏桂贤**；哈尔滨戒毒所；加格达奇铁路党校洗脑班。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北京	2000年8月29日	违反国家宪法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2002年10月17日	酷刑迫害法轮功
江泽民	美国	2002年10月22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曾庆红及610办	国际刑事法庭	2002年10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比利时、台湾、韩国	2003年8月、11月、12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西班牙	2003年10月15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等16名中国官员	德国	2003年11月21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罗干	加拿大、波利维亚	2004年3月、11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希腊、智利	2004年8月、11月	酷刑、虐待罪
江泽民	澳洲、新西兰、	2004年9月、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	荷兰	2004年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罗干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2003年9月8, 11, 16, 18日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周永康(公安部长)	美国	2001年8月27日	酷刑罪、反人类罪
李岚清	加拿大、法国	2004年11月、12月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刘淇、夏德仁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2年2月7日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赵志飞(湖北610负责人)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1年6月	酷刑、反人类罪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塞浦路斯	2003年10月27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3年8月1日	诽谤罪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法国	2004年1月28日	酷刑罪共犯
《华侨时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1、2002.5	诽谤和煽动仇恨
《星岛日报》	加拿大、美国	2001.12、2002.5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2004年2月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加拿大	2004年3月11日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瑞士日内瓦	2004年4月16日	酷刑罪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美国	2004年4月22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5月24日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	美国	2004年6月21日	酷刑罪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美国	2004年7月14日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坦桑尼亚	2004年7月19日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法国	2004年7月2日	酷刑罪
王茂林(中央“610办公室”主任)	加拿大	2004年11月	酷刑罪、非法拘留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爱尔兰	2004年11月	酷刑罪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奥地利、西班牙	2004年9月	酷刑罪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赞比亚	2004年11月	酷刑罪、反人类罪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610主任)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2005年2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日本	2005年4月12日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瑞典	2005年6月13日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2005年7月21日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法国	2005年7月	酷刑罪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丹麦	2005年8月	酷刑罪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加拿大	2005年10月	反人类罪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加拿大、美国	2005年10月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罗干	阿根廷	2005年12月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你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001-347-448-5790；传真：001-347-402-1444；

邮信地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http://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邮址：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站：<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